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二〇二〇年度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187635G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24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璐瑛

注师编号: 31000022224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文燕

注师编号: 310000061913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信
会
师
文

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245 号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尔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购买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韦尔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韦尔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韦尔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购买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购买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购买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韦尔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购买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璐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燕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关于购买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 编制说明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关于购买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二、 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1 号）核准，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4,094,576 股股份、向南昌南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771,513 股股份、向山西 TCL 汇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617,210 股股份、向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677,914 股股份、向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308,605 股股份、向吴南健发行 252,310 股股份、向陈杰发行 170,343 股股份、向刘志碧发行 59,923 股股份购买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比科”）42.27%股权；向陈杰发行 4,374,353 股股份、向刘志碧发行 1,287,023 股股份、向金湘亮发行 525,867 股股份、向旷章曲发行 421,693 股股份、向董德福发行 219,433 股股份、向程杰发行 214,662 股股份、向钟萍发行 210,846 股股份、向陈黎明发行 168,346 股股份、向吴南健发行 134,522 股股份购买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信源”）79.93%股权。

2019 年 7 月 22 日，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思比科已就股东名册等的变更涉及的公司章程的修改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思比科 42.27%的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2019 年 7 月 30 日，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视信源 79.93%的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2019 年 8 月 28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

三、 业绩承诺情况

本公司在进行前述重大资产重组时，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视信源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8）第 40136-31 号《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所涉及的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该评估报告，视信源业绩承诺方对视信源 2019、2020 及 2021 年度净利润实现情况进行了承诺。根据本公司与视信源业绩承诺方（即陈杰、刘志碧、旷章曲、董德福、程杰、钟萍、吴南健）签署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视信源 2019、2020 及 2021 年度内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指视信源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346 万元、2,423 万元及 3,500 万元。

本公司在进行前述重大资产重组时，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思比科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8）第 40074 号《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所涉及的北京思比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该评估报告，思比科业绩承诺方（即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吴南健、陈杰、刘志碧）对思比科 2019、2020 及 2021 年度净利润实现情况进行了承诺。根据本公司与思比科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思比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思比科 2020、2020 及 2021 年度内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指思比科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4,500 万元及 6,500 万元。

四、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思比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116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1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购买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数	实现数	差额	实现率 (%)
视信源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3.00	6,176.15	3,753.15	254.90
思比科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0.00	11,487.18	6,987.18	255.27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